

销、解散,但无正当理由,一年以上未开展业务活动的事业单位。分类管理:哪些单位可以适用简易注销程序,哪些单位要提供清算报告,哪些单位因特殊情况要暂缓办理注销登记。三是及时掌握未能办理注销登记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梳理事业单位在办理注销各环节中遇到的问题,如清算报告、涉诉、财政资金未拨付到合并成立的新单位,原单位注销后面临职工社保中断情况等,应以问题为导向,研究突破方向,制订路线图、时间表,一并研究并指导事业单位清除堵点、难点问题。

完善机制,形成工作闭环。一是研究出台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清理规范工作的相关文件,明确清理规范范围、路径方式及工作要求等,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管理。二是建立联络员机制。主动对接应注销事业单位人事部门,明确具体经办人员,争取工作上的支持,协同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三是靠前服务,明确专人督促指导,研究解决办法,对情况复杂的单位会同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现场指导,协同解决。四是要求各单位定期报送工作进度,提出清理规范措施与计划、存在的困难、预计完成时间等,及时掌握和跟踪注销登记进展情况。

分类施策,改进工作方法。一是针对经办人不熟悉注销业务的情况,提供一对一的指导服务。告知办理流程,提交材料的路径、清单、规范填写样式、工作人员电话以及注意事项,认真解答反馈问题。二是针对合并、分立且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不

再要求其提供清算报告和发布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采取简易注销登记,最大限度减轻负担。三是针对难以出具审计报告的单位,在清算时,应当在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基础上,出具清算报告。如机构撤销、合并时,财政部门已出具清产核资或资产划转批复的,可以清产核资或资产划转批复文件替代审计报告,并在《事业单位法人清算报告》中明确债权债务承接关系。对因年代久远、资料遗失、“人去楼空”等原因确实无法出具审计报告的,分四种情况处理:撤销、解散的事业单位,可由主管部门(举办单位)或其指定的所属单位承接债权债务,出具承接证明替代审计报告;合并、分立的事业单位,可由合并、分立后的事业单位承接债权债务,出具承接证明替代审计报告;调整为行政机关内设机构的,可由该行政机关承接债权债务,出具承接证明替代审计报告;转企改制的事业单位,原则上由改制后的企业承接债权债务,并出具承接证明替代审计报告。四是针对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如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已去世或正接受组织调查等原因无法签署注销登记申请书的,可由主管部门(举办单位)授权委托相关人员代签,并提供由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五是针对相关资料凭证遗失的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遗失的,由主管部门(举办单位)负责登报作遗失声明,并提供由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六是针对其他历史遗留问题,如资产处置、人员安置、诉讼等,按照“一事一议”方式

妥善处理,再予注销。主管部门(举办单位)须提出解决遗留问题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严肃纪律,压实主体责任。对于举办单位已撤销、合并或名称变更的,原则上由有承接关系的新单位承担原举办单位注销登记工作主体责任;举办单位已撤销或注销,且举办单位无明确承接关系单位的,由举办单位的上一级机构或由举办单位上一级机构明确相关责任承担方,负责注销登记工作;事业单位并入其他部门所属的事业单位且原主管部门(举办单位)仍然存在的,以及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后隶属关系发生改变的,原则上由原主管部门(举办单位)负责注销登记工作,现主管部门积极协助配合。

对无故未按时间进度完成注销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将约谈举办单位相关负责人和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注销的事业单位逾期3个月仍未完成注销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将废止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相关网页发布废止公告。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所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清理规范工作情况,纳入本部门(单位)机构编制年度报告范围,按期向机构编制部门如实报告。机构编制部门将把各部门(单位)落实注销工作情况与其年度综合绩效考核中的机构编制管理专项工作评分相衔接,并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完成清理规范任务的,原则上暂停受理主管部门和举办单位的机构编制申请事项,并督促限期整改到位。■

(作者单位:省委编办)